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3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張貽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1,9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貽芬於108年7月18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373,132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八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8,79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5年3月10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373,132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

01 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02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
04 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

05 (三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
06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
07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
08 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
09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
10 達，實感德便。

11 釋明文件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
12 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935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3132 元	張貽芬	自民國115 年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息 (依據民法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修正第 205 條)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